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3368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城乡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宗勇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总图式人防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消防设施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12号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7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3年审计报告

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安化寺 NOLITA7 号商务楼 405 室

电话：010--6714065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2251M7KL



报 告 索 引

一、审计报告

二、附送资料

1、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已审会计报表附注

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京润审字【2024】第 1-211 号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进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雪峰
110001202620

王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5月0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若彤
110003510007

闫若彤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092,459.47	3,526,381.50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79,571,257.37	172,187,207.08	应付账款	179,326,575.16	177,031,144.30
预付款项	23,691.25	39,305.00	预收款项		5,333,119.10
其他应收款	13,206,283.99	13,390,359.98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4,513,878.98	1,404,521.13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795,981.66	629,36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1,893,692.08	201,253.56	流动负债合计	184,636,435.80	184,398,151.9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36,368,425.57	36,118,425.57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1,351,486.38	
固定资产	2,237,732.02	2,703,193.8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8,779.92
无形资产	986,297.74	932,63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486.38	1,428,779.92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85,987,922.18	185,826,931.84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03,959.39	3,008,417.2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2,881.59	1,242,881.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1,759,303.03	29,836,10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96,414.72	41,762,66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02,184.62	45,078,991.47
资产总计	242,990,106.80	230,905,92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990,106.80	230,905,923.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宗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亚男

制表人：

姜翠萍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045,958.27	185,542,662.16
减：营业成本	128,999,904.08	118,760,671.05
税金及附加	1,264,915.99	1,203,472.22
销售费用	32,644,330.56	33,351,814.79
管理费用	18,006,908.24	18,857,098.65
研发费用	12,118,793.56	8,248,847.64
财务费用	1,392,809.53	1,750,190.27
其中：利息费用	1,578,151.08	1,764,166.64
利息收入	204,539.09	27,254.27
加：其他收益	39,424.42	72,71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49.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1,569.76	3,443,279.10
加：营业外收入	112,988.85	435,588.25
减：营业外支出	455,07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9,485.01	3,878,867.35
减：所得税费用	1,471,519.25	705,651.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7,965.76	3,173,215.8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7,965.76	3,173,215.8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份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57,965.76	3,173,215.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亚男

制表人：

姜翠萍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833,460.56	177,542,68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11,940.02	4,066,56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45,400.58	181,609,24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289,472.79	105,425,97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36,623.96	47,845,48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07,125.85	14,863,24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69,305.57	11,899,85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02,528.17	180,034,55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127.59	1,574,69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51.71	28,173,74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51.71	28,173,749.9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0,987.82	1,282,20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987.82	2,882,20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736.11	25,291,54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1,058.33	2,696,11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058.33	32,696,11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8,941.67	-32,696,11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6,077.97	-5,829,87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381.50	9,356,25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2,459.47	3,526,381.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亚男

制表人：

姜翠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股本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	-	-	-	-	29,836,109.88	-	-	45,078,99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	-	-	-	-	-	29,836,109.88	-	-	45,078,991.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923,193.15	-	-	11,923,19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857,965.76	-	-	6,857,965.76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400,000.00	-	-	-1,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400,000.00	-	-	-1,4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	-	-	-	-	41,759,303.03	-	-	57,002,194.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姜翠萍

石亚男

宗勇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	-	1,242,881.59	-	-	-	-	28,686,351.53	43,929,23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	-	-	1,242,881.59	-	-	-	-	28,686,351.53	43,929,233.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40,768.35	1,140,76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3,215.82	3,173,215.82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	-	1,242,881.59	-	-	-	-	-2,023,457.47	45,078,991.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姜翠萍

石亚男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宗勇,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 测绘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招投标代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

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也

不能够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6. 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c)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d)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7.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

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2	运输工具	5	5	19
3	办公设备	3	5	19-31.67
4	电子设备	3	5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软件

软件按其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摊销。

(c)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资本化：

- 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充分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后续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e)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 利润分配

拟分配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1.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合同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

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1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主要税率/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种	计税依据	主要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90.82	11,250.26
银行存款	90,069.15	3,515,131.2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90,071.54	3,526,381.50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139,241.48	30.15	60,494,083.70	35.13
1-3 年	62,245,789.95	34.66	70,813,108.24	41.13
3 年以上	63,186,225.94	35.19	40,880,015.14	23.74
合 计	179,571,257.37	100.00	172,187,207.08	100.00

(2)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80,412.00	1.60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42,300.00	2.42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2,040,525.00	1.14
平舆县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1,954.00	1.33
郑州中密安康建设有限公司	3,038,000.00	1.69
合 计	14,683,191.00	8.18

3. 预付款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23,691.25	39,305.00
合 计	23,691.25	39,305.00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6,917.55	44.65	918,715.75	6.86
1-3 年	3,142,127.34	23.84	1,027,887.35	7.68
3 年以上	9,477,582.72	71.55	11,443,756.88	85.46
合 计	13,206,283.99	100.00	13,390,359.98	100.00

(2) 年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河南建园置业	7,680,000.00	58.15
河南省创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14
合 计	9,680,000.00	73.29

5.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36,368,425.57	35,118,425.57
合 计	36,368,425.57	35,118,425.57

6.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46,095.05	677,917.99	94,700.85	6,629,312.19
其中: 房屋建筑物	50,474.14	0.00	0.00	50,474.14
交通工具	3,574,175.97	176,938.05	94,700.85	3,656,413.17
办公设备	2,013,036.13	500,979.94	0.00	2,514,016.07
电子设备	408,408.81	0.00	0.00	408,408.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42,901.16	1,138,644.82	89,965.81	4,391,580.17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427.00	0.00	0.00	45,427.00
交通工具	2,004,906.45	555,369.98	89,965.81	2,470,310.62
办公设备	981,239.15	516,650.24	0.00	1,497,889.39
电子设备	311,328.56	66,624.60	0.00	377,953.1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03,993.89			2,237,732.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47.14			5,047.14
交通工具	1,560,269.52			1,186,102.55
办公设备	1,021,276.98			1,016,126.68
电子设备	107,400.25			30,455.65

7.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986,297.74	932,633.08
合 计	986,297.74	932,633.08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470,547.42	2,963,212.78
其他	33,411.97	45,204.43
合 计	1,503,959.39	3,008,417.21

9.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602,012.56	48.85	84,258,604.63	47.60
1-3 年	64,669,759.46	36.06	69,771,960.05	39.41
3 年以上	27,054,803.14	15.09	23,000,579.62	12.99
合 计	179,326,575.16	100.00	177,031,144.30	100.00

(2)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
郑州德杰盟设计有限公司	2,877,166.64	1.46
郑州市中原区昱灿电脑平面设计咨	2,720,000.00	2.13
河南思瞻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470,000.00	1.38
郑州启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356,000.00	1.31
郑州聚之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71,040.00	1.49
合 计	13,942,806.64	7.77

10.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5,333,119.10
合 计		5,333,119.10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34,753,508.00	34,753,508.00	
奖金、津贴补贴		1,640.10	1,640.10	
福利费		688,073.00	688,073.00	
社保		9,675,192.91	9,675,192.91	
公积金		1,242,330.00	1,242,330.00	
工会经费		237,661.55	237,661.55	
职工教育经费		208,011.95	208,011.95	
合 计		46,806,417.51	46,806,417.51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76,997.79	12,185,944.05	12,224,232.35	638,709.49
企业所得税	1,763.91	4,469,203.22	3,697,249.13	773,718.00
城建税	33,945.89	580,084.00	582,094.42	31,935.47
教育费附加	20,367.53	348,050.38	349,256.63	19,161.28
地方教育附加	13,578.36	232,033.60	232,837.77	12,774.19
印花税	21,966.87	96,503.01	90,748.51	27,721.37
个人所得税	635,900.78	3,877,324.02	1,505,275.62	3,009,859.18
车船税	-	8,245.00	-	-
合 计	1,409,521.13	21,799,297.28	18,689,939.43	4,513,878.98

1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2,244.83	34.20	147,019.54	23.36
1-3 年	278,877.98	35.04	237,489.00	37.73
3 年以上	244,858.85	30.76	244,858.85	38.91
合 计	795,981.66	100.00	629,367.39	100.00

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改制专项基金		1,428,779.92
合 计		1,428,779.92

1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宗勇	6,220,000.00			6,220,000.00
李向东	4,915,000.00			4,915,000.00
梁欣	2,355,000.00			2,355,000.00
任文红	510,000.00			51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1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242,881.59	1,242,881.59
合 计	1,242,881.59	1,242,881.59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836,109.88	28,686,351.5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		
本期期初余额	29,836,109.88	28,686,351.53
本期增加数	6,857,965.76	3,173,215.8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857,965.76	3,173,215.82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数	-5,065,227.39	2,023,457.4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	
其他减少	-6,465,227.39	2,023,457.47
本期期末余额	41,759,303.03	29,836,109.88

18. 营业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3,045,958.27	185,542,662.16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03,045,958.27	185,542,662.16

19. 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8,999,904.08	118,760,671.05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28,999,904.08	118,760,671.05

2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花税	96,503.01	134,657.93
城建税	530,084.00	530,027.13
教育费附加	148,030.38	318,016.30
地方教育附加	232,033.80	212,010.86
车船税	8,245.00	8,760.00
合 计	1,266,915.99	1,203,472.22

2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办公费	847,043.72	485,583.46
差旅费	613,651.66	346,039.89
汽车费用	835,235.75	525,535.36
教育经费	25,414.97	14,877.78
交通费用	10,773.97	4,838.30
工资	27,522,828.13	29,752,799.22
职工福利费	500,673.00	269,324.32
维修费	342,766.64	101,298.63
招投标服务费用	1,124,007.35	1,400,632.85
水电费	2,270.80	4,867.28
招待费	121,298.40	0.00
租赁费	180,000.00	180,000.00
工会经费	219,287.02	235,304.81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299,079.15	30,712.89
合 计	32,644,330.56	33,351,814.79

2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	2,697,703.00	2,861,896.00
工会经费	18,374.53	20,063.96
社保	9,498,437.80	10,227,080.46
办公费	249,365.74	122,963.31
差旅费	28,850.31	30,351.50
修理费	2,017.27	7,594.18
教育经费	15,596.88	33,889.72
折旧费	1,101,478.98	1,067,052.03
招待费	283,012.50	46,666.30
广告宣传费	30,000.00	0.00
福利费	187,400.00	106,952.37
咨询费	162,600.00	40,567.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9,844.13	3,977,224.69
无形资产摊销	106,455.99	92,643.97
通讯费	27,240.14	2,000.00
汽车费	173,351.75	119,644.94
物业费	21,628.53	0.00
其他	731,500.59	100,507.30
合 计	18,006,908.24	18,857,098.65

2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员人工	10,794,634.04	5,972,651.04
直接投入	1,198,243.08	1,512,040.00
折旧与长期摊销费用	40,498.51	41,028.60

无形资产摊销	9,998.01	13,330.68
其他费用	75,419.92	709,797.32
合 计	12,118,793.56	8,248,847.64

2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578,151.08	1,764,166.64
减：利息收入	204,539.09	27,254.27
银行手续费	19,197.54	13,277.90
合 计	1,392,809.53	1,750,190.27

2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619.77	26,386.62
增值税加计抵减	57,804.25	46,324.94
合 计	69,424.02	72,711.56

2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13,849.03	0.00
合 计	13,849.03	0.00

2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12,988.83	435,588.25
其他	0.02	0.00
合 计	112,988.85	435,588.25

2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收滞纳金	412,773.60	
捐赠	40,380.00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920.00	
合 计	455,073.60	

2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471,519.25	705,651.53
合 计	1,471,519.25	705,651.53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5 日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宗勇,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人防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年资产总额为 24,299.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0,189.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3.09%;固定资产净值为 223.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2%。负债总额为 18,598.7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8,463.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9.27%。所有者权益为 5,700.2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4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24.2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4,175.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占企业资产总额的 23.46%。

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1、本年营业收入 20,304.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50.33 万元，同比增长 9.43%。

2、本年营业成本 12,899.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3.53%，较上年增长 1,023.92 万元，同比增长 8.62%。

3、本年销售费用 3,26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6.08%，较上年减少 70.75 万元，同比下降 2.12%。

4、本年管理费用 11,80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8.12%，较上年减少 85.02 万元，同比减少 0.72%。

5、本年研发费用 1,311.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46%，较上年增加 386.99 万元，同比增长 41.92%。

6、本年财务费用 13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69%，较上年减少 35.74 万元，同比下降 20.42%。

7、本年税金及附加 126.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62%，较上年增长 6.14 万元，同比增长 5.10%。

8、本年营业利润 867.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522.83 万元，同比增长 151.84%。

三、利润实现情况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832.95 万元，净利润 685.80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175.93 万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分析

1、现金流情况分析：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85.7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3.57 万元；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5.89 万元；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56.61 万元。

2、周转率情况分析：

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5；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1.04；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82.19；总资产周转率为 0.86。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五日

审核单位：北京润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五日

编号: 1 0248692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69901975X

名称 北京汇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化北里1号中国名牌大厦6311室
法定代表人 王雪峰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21日至 2024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帐册、文表、用具。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7 月 0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王雪峰
办公场所：北京市崇文区幸福家园小区7号楼405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351
注册资本(出资额)：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2004]204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4-12-14

证书序号：NO.0062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闫若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1119800907935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王雪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3-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630703252
Identity card No.





王雪峰 110001202620

记
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1100012026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〇 年
/y

十二月
/m



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雪峰

女

1963-07-03

110104630703252

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51000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11 月 29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500103669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3368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500147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20,548.36	
3410162505001471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8,219.34	
3410162505001471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12,329.02	
341016250500147190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410,967.2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零陆拾叁元玖角伍分					¥452063.95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刘集税务分局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50400112728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3368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4005187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4-17	20,128.63	
4410162504005187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4-17	8,627.59	
4410162504005187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4-17	12,637.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叁佰玖拾叁元柒角叁分					¥41,393.73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刘集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75751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112727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17日

税务机关：刘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3368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4005187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460,099.52	
4410162504005187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230,049.76	
4410162504005187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223,065.44	
4410162504005187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55,766.36	
44101625040051876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27,883.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贰角陆分					¥996,864.26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刘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9900001590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062433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21日

税务机关：刘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3368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5002200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226,950.88	
4410162505002200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8,511.37	
4410162505002200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221,023.52	
4410162505002200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55,255.88	
44101625050022000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27,627.9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玖元伍角玖分					¥539,369.59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刘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9900001590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062434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21日

税务机关：刘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3368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5002200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453,901.76
4410162505002200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19,857.49
4410162505002200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1	12,467.0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叁角				¥486,226.30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刘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7553(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600075509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3368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6000975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13	27,761.84
34101625060009758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13	11,104.74
34101625060009758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13	16,657.10
341016250600097583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13	555,236.7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零柒佰陆拾元零肆角伍分				¥610760.45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刘集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014374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19日

税务机关：刘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3368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6003719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19,556.17
4410162506003719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8,382.21
4410162506003719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12,277.6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零贰佰壹拾伍元玖角玖分				¥40,215.99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刘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752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014373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19日

税务机关：刘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3368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6003719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447,014.08
4410162506003719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223,507.04
4410162506003719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218,824.16
4410162506003719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54,706.04
44101625060037193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9	27,353.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肆佰零肆元叁角肆分				¥971,404.34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刘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9900001590 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700208126

填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3368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7003866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29,903.69	
34101625070038667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11,961.47	
34101625070038667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17,942.21	
341016250700386671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598,073.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玖分					¥657881.09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备注: 纳税人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刘集税务分局			
			填票人: 安善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509815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 7月 14日

税务机关：刘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3368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7005644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438,025.28	
4410162507005644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219,012.64	
4410162507005644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19,162.97	
4410162507005644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8,213.61	
44101625070056446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12,030.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壹分					¥696,444.81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刘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75311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509816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 7月 14日

税务机关：刘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3368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7005644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214,729.76	
4410162507005644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53,682.44	
44101625070056446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4	26,841.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贰佰伍拾叁元肆角贰分					¥295,253.42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刘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9900001590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日期：2025年7月24日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

